

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独立董事,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 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经审阅相关材料,现对《关于控股股东 向公司提供 6 亿元委托贷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 6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- 2、控股股东向公司委托贷款,再由本公司择机注资给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拨付方式,能够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尽快投入使用,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。
- 3、我们同意委托贷款期限为3年。委托贷款年利率定为5%,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- 4、根据公司章程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 2014年10月30日